

## 她时代观点

## 停开“婚状”证明,先把衔接做好

文/龙敏飞

9月15日,记者获悉,民政部近日下发通知,规定除办理涉台和9个国家的公证事项外,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,北京市已于15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停止向个人开具(无)婚姻登记证明。(9月16日《新京报》)

在毕业生入职,公民贷款、买房等众多事情上,“婚姻证明”都是不可或缺的。对于这样的证明,很多人都觉得没有必要,也觉得麻烦,因为这凭空增加了一道不必要的程序,影响了办事进程、降低了办事效率,公众对此诟病颇多,甚至将其列入了“奇葩证明”

的行业。

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,在民众的呼吁下,民政部近日表示,除办理涉台和9个国家的公证事项外,今后将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(无)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。这种做法,是顺应民意的积极作为,值得肯定。这意味着,向“奇葩证明”宣战,在公安部率先作为之后,民政部也加入到这支队伍当中,这背后所传达的积极正面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。这样将程序简化、化繁为简的制度规定,也是简政放权应有的红利。

不过,疑问也来了:民政部门表示不开具婚姻证明,那么其他部门或机构需要怎么办?民政部表示,将做好必要的对接工作。但问题是,

取消开具证明容易,做好对接工作却不容易。毕竟,对接工作所要接触到的部门与机构是很多的,那这就是一项比较艰巨的任务,什么时候能真正落实到位,仍然不好说。这就是说,在民政部不开具婚姻证明到民政部做好对接工作,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,在这段时间内,一些公民还是需要开具婚姻证明的,那咋办?

对于这个现实问题,显然需要一个配套的方案。不然,这般简政放权带给公众的,便不是便利,而是折腾。对政府部门办事、简政放权而言,要大快人心的轰动,也要有润物细无声的务实。不能因为“奇葩证明”不得人心就急着表现,追求所谓的轰动效应,立马

取消,而不考虑民众办事的便利与否。这样的作为,看起来更像是一种敷衍舆论的做派,真正为民考虑的话,就应该做得更加细致,毕竟,“合抱之木,生于毫末;九层之台;起于累土”。

因而,不办婚姻登记证明应先做好衔接工作。比如婚姻登记情况在全国职能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,当前全国联网工作还在试点之中,实现信息共享尚需时日,既然不开具婚姻证明要照进现实,那全国联网就应加速进程;再比如,与其他职能部门或相关机构之间做好衔接工作,让其将婚姻证明这一事项取消……简而言之,只有先做好必要的对接工作再“不开具婚姻证明”,才有最大的正义可言。

## 教育评弹

## 大学生别打“挂科险”的擦边球

文/乔志峰

在校大学生网卖“挂科险”。福建农林大学一个学生团队推出了一款“挂科险”,宣称“投2元,挂科最高可获赔100元”,一天内已经卖出100多份。该团队负责人小涂是大三在读学生,他介绍,“挂科险”用户仅限福建农林大学学生,一份售价1.99元,每学期一人只能买一份,也就是只能保一科。(9月16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车险、寿险、财产险,这些保险我们都很熟悉,“挂科险”倒是闻所未闻。现在的大学生头脑灵活、意识超前,果然。虽然此举可以让他们得到一定的锻炼和创业经验,却还是不得不说,“挂科险”存在一些道德甚至法律方面的风险。

虽然学生因购买了“挂科险”而故意挂科的可能性不大,但依然可能会导致他们的潜意识里出现一些侥幸心理。如果有人因此放松了学习,进而造成挂科,是否该后悔买了这个劳什子“挂科险”呢?

另外,所谓的“挂科险”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保险,其产生和运作没有正规保险公司的参与,购买者和销售者之间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关系,而是一种类保险的服务关系。学生购买不具备法律效力的“挂科险”,相关权利得不到保障。

更严重的是,“挂科险”还涉嫌“非法经营”。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:擅自设立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,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另据《刑法修正案》规定,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法律条文清清楚楚,某些学生还是别打“挂科险”这类擦边球为妙。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值得肯定和鼓励,但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更重要,切不可无意中触碰了法律的底线。学校和老师也要对此类现象引起重视,做好引导和教育工作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75)。

## 社会观察

## 拯救廉价药,该开什么样的药方

文/胡茂芹

不久前,杭州市萧山区一个出生不到8个月的婴儿患上了婴儿痉挛症,进入浙江省儿童保健院治疗。医生说,用注射用促皮质激素(ACTH)是最有效的治疗措施,但医院没药,只能病人自己想办法买药。本是一盒仅售7.8元的普通药,在医院里却难觅踪影,黑市上被炒到4000元,翻了500倍。记者调查发现,关键时刻一些能救命的廉价好药在现实中却成为“孤药”。(9月15日《北京晨报》)

按照正常市场规律,价格越低理应销得越好。但在我国,药品往往价格越高越好卖,价格低的药,无论效果多好也无论多受患者好评,哪怕是不可或缺的救命药,都最终难逃被淘汰的命运。这无疑是非常畸形的现象。廉价药之所以消亡,有的是“降价死”(国家每集中降一次价就会死一批廉价药),有的是“中标死”(药品集中招标中廉价药很难中标),但更多的还是因为“合力谋杀”——因为“以药养医”体制下的医院药品加成机制,医院肯定不愿进没钱赚的廉价药;因为开廉价药没有厂家回扣,医生所以不爱开;因为没有利润,也因为销路差,药厂自然也不愿意生产。

要拯救正在消亡的廉价药,需要从市场和监管两个方

面“开药方”。在市场方面,药品定价机制的品质低下,是导致廉价药消亡的关键原因之一。在过去的药品政府定价模式下,药品价格只许降不许升,既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供求状态,处理不好药品价格与质量的问题,定价方法更加难以科学合理,其结果必然是政府限价什么、市场上就没什么。

今年6月1日起,绝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已被取消,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,这是一个值得点赞的进步。相比药品黑市动辄将廉价药价格炒到几百倍,相比廉价药的替代药物动辄上百元的高价,市场定价后廉价药即使价格涨了几倍,也是消费者相对能够接受的;更关键的是,药品是救命的东西,让ACTH之类药品不因价格低而消亡,患者需要时医院里能有,市场上能方便地买到,这是药价市场化改革最重要的意义所在。

在监管的方面,相关部门需要补齐的监管不足有很多。比如取消“以药养医”体制,比如杜绝医药回扣等等。具体到廉价药,高达300多种医院廉价药缺口,监管部门完全可以要求公立医院不可以对患者说“真没有”——这些廉价药不是“可以有”,而是“必须有”。如果追求公益的公立医院必须采购廉价药,自然就会有药厂去生产,廉价药也就不会消亡。

## 正视捐精,就不会妖魔化捐精广告

文/段思平

9月14日,湖北省人类精子库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条题为“iPhone 6S 购买新方案”的微信,文内称无需卖肾就能轻松拥有iPhone 6S,方法则是“献精”。对此,不少人质疑官方机构以此吸引捐精者不妥。湖北省人类精子库回应称,这只是普通的宣传手法,对于已有独立价值取向的捐精者来说,能有自己的判断。(据9月16日《长江商报》)

将捐精与苹果手机联系在一起,的确有些出人意料,也引发了一些争议。事实上,这则广告无非是套用时下流行的“卖肾换苹果”的段子罢了,本质上就是想传达出“捐精40毫升国家补贴5000元”的信息。从实际效果看,“捐精换苹果”的噱头确实比“捐精补贴5000元”的说法更能吸引眼球。

但是,我们看到,还是有许多人认为,拿苹果手机作为“诱饵”诱人捐精不妥。其实,这种质疑是建立在一个不太说得出口的逻辑上,即认为捐精是一件不好的事,诱人捐精是不道德的。正是因为有这方面的顾虑,才会对捐精广告与捐精宣传抱有较为强烈的抵触情绪。

这正是国内精子库建设面临的尴尬。较之在国外流行的

“精子银行”,国内的精子库普遍起步晚,长期得不到重视。一方面很多人还是戴着有色眼镜审视“借精受孕”,认为这不符合传统伦理道德;另一方面很多男性也存在“捐精伤身”等错误认知,导致捐精积极性不高。

在此背景下,捐精宣传长期处于“偷偷摸摸”的状态,正规捐精招募信息难以登上大雅之堂。上海市人类精子库主任罗诚祖曾对媒体抱怨,通过官方渠道沟通,进校园做捐精宣传活动往往得不到支持,发放宣传资料也不能“太显眼”,有时甚至遭受驱赶。于是,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,也就成为精子库的必然选择,如果连这种途径都遭到非议甚至封杀,那么捐精事业将很难发展壮大。

优生优育是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大事。据统计,不孕及不育的发病率逐年升高,在已婚育龄夫妇中达8-10%。“捐精”作为一种人道主义行为,和“献血”、“捐干细胞”一样,都是安全与光荣的。与捐精的公益性与重大意义相配套的,应是相关教育宣传的普及推广,及全社会科学观念的提升。为此,我们不仅应该肯定“捐精换苹果”的广告,更要在媒体、网络等平台上为捐精广告开辟更多空间,在全社会范围内消除对捐精的误解与顾虑。